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收益	961,316	757,173
經營業務毛利	306,033	212,452
經營業務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21,768	263,567
除稅前溢利	120,718	88,826
	千公噸	千公噸
煤炭生產量	3,859	2,817
JORC標準之可開採儲備	117,850	117,850

全年業績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61,316	700,8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655,283)	(494,994)
毛利		306,033	205,8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808	4,017
行政費用		(109,225)	(37,663)
融資成本	5	(51,045)	(45,1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571	127,149
所得稅	7	(31,853)	(38,98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0,718	88,16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		—	659
年內溢利	6	120,718	88,826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5,194	53,470
— 非控制權益		5,524	35,356
		120,718	88,82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		13.8港仙	6.4港仙
— 攤薄		12.4港仙	6.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		13.8港仙	6.3港仙
— 攤薄		12.4港仙	6.3港仙
每股建議股息	8	3.0港仙	無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	120,718	88,82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31)	3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487	89,200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3,294	53,967
— 非控制權益		5,193	35,233
		118,487	89,2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1,885	2,685,166
預付租約租金		11,943	10,283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40,745	29,135
		<u>3,014,573</u>	<u>2,724,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349	14,326
應收賬款	9	200,846	219,1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9,648	192,459
應收票據		–	7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9,174	58,5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0,848	16,287
		<u>661,865</u>	<u>500,765</u>
流動負債			
已收銷售按金		–	6,942
應付賬款	10	239,164	98,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238	129,15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5,349	3,958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	90,439	74,63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572	2,433
應付稅項		119,018	78,237
融資租賃負債	12	58,935	60,049
		<u>637,715</u>	<u>453,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50</u>	<u>46,9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38,723</u>	<u>2,771,54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88,645	597,197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	6,169	6,076
可換股債券		121,119	177,818
融資租賃負債	12	77,226	46,2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1,959
		<u>793,159</u>	<u>849,335</u>
資產淨值		<u>2,245,564</u>	<u>1,922,2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207	58,371
儲備		<u>1,265,861</u>	<u>996,5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3,068	1,054,903
非控制權益		<u>872,496</u>	<u>867,303</u>
權益總額		<u>2,245,564</u>	<u>1,922,2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改變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交易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呈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或載於此等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ii) 船舶分部，包括為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		船舶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935,702	685,260	26,724*	15,631*	962,426	700,891
分部間銷售	-	(5,262)	(1,110)	5,262	(1,110)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35,702	679,998	25,614	20,893	961,316	700,891
可報告分部溢利	176,129	143,581	27,639	14,558	203,768	158,139
利息收入	167	55	6	-	173	55
融資成本	(28,853)	(22,458)	-	-	(28,853)	(22,458)
折舊及攤銷	(118,152)	(90,525)	-	-	(118,152)	(90,525)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67,633	3,131,829	44,339	65,626	3,611,972	3,197,455
非流動資產添置	405,363	104,573	-	-	405,363	104,57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70,426)	(1,072,629)	(12,984)	(44,795)	(1,283,410)	(1,117,424)

* 船舶分部收益為總租賃收入產生的淨收益96,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237,000港元)減總租賃成本70,0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606,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印尼(所屬地)	961,316	700,891	2,849,946	2,695,2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及香港	-	-	40,787	29,300
新加坡	-	-	123,840	-
	961,316	700,891	3,014,573	2,724,584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其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入。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年內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主要指採礦分部收益。本集團主要於印尼採納船上交貨(FOB)付運條款，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煤炭產品最終會交付予印尼的終端客戶。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340,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3,71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d)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03,768	150,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127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51,197)	(30,991)
	<u>152,571</u>	<u>127,808</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11,972	3,197,455
未分配企業資產	64,466	27,894
	<u>3,676,438</u>	<u>3,225,349</u>
綜合資產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83,410	1,117,424
未分配可換股債券	121,119	177,81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345	7,901
	<u>1,430,874</u>	<u>1,303,143</u>
綜合負債總額		

4.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935,702	685,260
淨期租收入	25,614	15,631
	<u>961,316</u>	<u>700,89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2,192	19,82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2,142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20,526	19,90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8,327	3,228
	<u>51,045</u>	<u>45,102</u>

6.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26,047	6,417
存貨成本	<u>629,236</u>	<u>607,273</u>
	<u>655,283</u>	<u>613,690</u>
員工成本	83,426	52,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8,152	90,525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547	623
核數師酬金	1,544	1,277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355	2,40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u>27,609</u>	<u>-</u>

7. 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40,798	44,8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50</u>	<u>521</u>
	40,948	45,358
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	<u>(9,095)</u>	<u>(6,376)</u>
所得稅	<u>31,853</u>	<u>38,982</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各自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該兩年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194	52,81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59
	<u>115,194</u>	<u>53,470</u>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22,192</u>	<u>—</u>
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137,386</u>	<u>53,470</u>
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7,386	52,81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59
	<u>137,386</u>	<u>53,470</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1,068	823,70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273,718</u>	<u>—</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4,786</u>	<u>823,706</u>

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故比較數額以相同基準呈列。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細載列就計算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一致。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平均股價。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港仙，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659,000港元及上文詳細載列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得出。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最多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天	188,798	130,672
61-90天	2	22,143
91-120天	24	21,212
120天以上	12,022	45,088
	<u>200,846</u>	<u>219,115</u>

10.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天	188,578	41,074
61-90天	7,535	10,724
90天以上	43,051	46,599
	<u>239,164</u>	<u>98,397</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及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較長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全部按期支付。

11.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及還款期如下：		
按 要求或一年內	90,439	74,6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69	6,0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u>96,608</u>	<u>80,714</u>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90,439)</u>	<u>(74,638)</u>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u>6,169</u>	<u>6,076</u>

12. 融資租賃負債

未來租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最低租約租金		未來利息		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8,713	75,316	9,778	15,267	58,935	60,0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95,419</u>	<u>58,063</u>	<u>18,193</u>	<u>11,778</u>	<u>77,226</u>	<u>46,285</u>
	<u>164,132</u>	<u>133,379</u>	<u>27,971</u>	<u>27,045</u>	<u>136,161</u>	106,334
減：部份分類為流動負債					<u>(58,935)</u>	<u>(60,049)</u>
非流動部份					<u>77,226</u>	<u>46,285</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股息派發視乎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批准。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本公司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 礦區所出產之自有品牌SEM煤炭(為低硫低污染動力煤)之生產、加工、運輸及推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此分部貢獻營業額935,000,000港元及貢獻溢利176,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印尼煤炭市場對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前景持中立而審慎樂觀的態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印尼煤炭協會(「APBI」)報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煤產量達到1億噸。產量較去年同期的1.05億噸有所下降。因此，印尼仍有望達到今年4.26億噸的煤產量目標。同時，在多項有利因素的推動下，包括國內發電廠的需求增加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需求持續，印尼的煤產量於未來幾年有可能會不斷增長。

值得注意的是，印尼能源及礦物資源部(「MEMR」)表示，印尼政府的政策將會影響國家的煤炭開採業。為了確保國內供應量充足，MEMR指示煤炭生產商須預留特定產量供國內消耗。此外，政府可利用出口稅阻止煤炭出口。由於政府期望於二零二五年之前能夠為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國家能源組合供應煤炭，故此致力於國內消耗更多煤炭。該等趨勢亦可見於SEM的印尼煤炭銷售增加，而本公司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有利於本集團在印尼國內煤炭市場的發展。

印尼煤炭增長的比例日益增加，推動SEM繼續提升其產能，由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50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80萬噸，再達到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80萬噸。產能大幅增長主要源於採下列措施：(i)改善物流系統；(ii)添置生產基礎設施，諸如增加運輸車輛及重型採礦設備數量；(iii)擴大煤炭堆場面積；(iv)增加碼頭泊位，以及優化碼頭裝卸設施；及(v)增加生產礦坑。

為了於回顧期內進一步分散業務及經營風險，本公司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AIPL」)訂立船舶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12艘船舶(6艘拖船及6艘駁船)。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與Pertamina訂立的道路租賃協議，SEM煤礦的月產能有所增加，平均在180,000噸至322,000噸之間。管理層估計，SEM之產能將於未來十二個月進一步增長至介乎4.5至5百萬噸。

由於印尼及亞洲對動力煤之需求強勁，加上SEM之煤炭產能及物流效率持續提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銷售煤炭約3.8百萬噸，從而錄得營業額935,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售出2.8百萬噸煤炭並產生685,000,000港元的營業額，增幅約為36.5%。

本公司已開始建設專用之煤炭優化設施，旨在將SEM煤炭加工及優化為高熱值低含水量之優化煤。該煤炭優化設施採用GEO-COAL™技術，原訂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第四季度**」)完成並投入商業營運，優化後SEM煤炭之利潤率有望提高。

船舶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船舶分部錄得淨收益約26,700,000港元，金額來自總船舶期租收入96,800,000港元減總船舶期租成本70,000,000港元，產生溢利27,600,000港元。船舶業務的營業額主要關於船舶期租租賃，此乃主要源於印尼的採礦及資源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導致當地市場物流需求增加所致，本公司估計來自印尼船舶及物流業務的貢獻，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益處，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由於環球船舶及物流業務正面對結構性轉變，因此挑戰及機遇於市場並存，本集團將密切審視該分部的市場發展，為公司物色良機。

展望

市場需求

據美國能源信息署預測，儘管全球經濟衰退，外界對動力煤之需求將會持續高企。中國及印度之需求預測於可預見未來將會使煤炭業務的利潤非常可觀。具體而言，根據印尼煤炭協會(「**APBI**」)，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印尼總煤產量維持於約110公噸，較二零一三年上升5%。此外，中國及印度將繼續高度依賴印尼的煤炭供應，而實際上中國的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增加一倍至60億噸。印度煤炭部預期，由於國有Coal India Ltd.於本財政年度的國內產量出現1.55億噸的短缺，故印度的煤炭需求將會增加13%。本公司相信，可觀的前景及印尼國內市場將繼續為SEM煤炭產品增長之關鍵因素。

於二零一三年，印尼煤炭出口量達3.49億噸，而全球五大進口國分別為中國、韓國、印度、日本及台灣。印尼的策略性地理位置迎合中國及印度等巨大的新興市場。中國及印度對低質素煤炭的需求正在急升，原因是這兩個國家興建了許多新的燃煤發電廠為國內龐大人口供電。全球煤炭需求實際上估計將於未來五年超過全球煤炭產量，這意味著煤炭價格將會上漲。

SEM之儲備及資源增加

SEM的採礦許可權涵蓋高達2,000公頃土地，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而我們會繼續致力勘探及評估SEM煤礦之煤炭礦床，推進有待根據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二零零四年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刊發的報告指引規定(「JORC」)進行評估的特許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及採礦規劃。年內，SEM煤礦的經營、採礦規劃及長期煤價走勢出現重大變動，而本公司已按DMT Geosciences Ltd根據JORC準則編製之報表，更新JORC評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報表顯示，該煤礦之露天煤炭總儲量由4,100萬噸大幅增加至1.1785億噸，升幅為187.44%，而煤炭資源量亦由7,830萬噸增加至1.527億噸，升幅為95.02%。

本公司增長策略

本公司擬拓展產能及市場以及增強研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為實現以上目標，本公司將繼續致力進行以下事宜：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成本**

本公司之煤礦團隊繼續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緊密合作，制訂本公司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最大限度地提升煤礦之產能及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地組織煤礦的生產架構，並優化該等系統以實現產量及效能的穩定增長。本公司加強對營運及強化成本及資金管理的控制，不斷提高其營運能力。藉此，本公司亦會優化現有物流系統及基礎設施，如取得Pertamina道路的獨家使用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的載量及效能。為了分散經營成本，本公司已收購主要股東AIPL的12艘船舶。由於船舶主要迎合本集團的內部煤炭物流需求，本公司預期可透過減少第三方煤炭物流服務及提高本集團的煤炭物流效能，從而節省成本。此外，基礎設施及船舶尚未達到內陸水域的運載量，因而存在進一步擴充的潛力。

- **利用本公司強大的國內及主要煤炭市場國際客戶基礎**

本公司已在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國際市場展現強大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把握亞洲煤炭需求增長之良機。有賴本集團主要股東Agritrade International於商品貿易行業逾三十年之經驗及其廣泛國際客戶網絡，本集團成功迅速建立煤炭銷售網絡。日後本集團會繼續拓展印尼及國際客戶基礎，以及於國際煤炭市場推廣SEM煤炭的品牌。

- 為本公司煤炭增值

根據本公司與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l (「TSI」)就建造SEM煤炭優化設施之合作發展項目，礦區之建設工程仍在施工當中。該廠房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完工。該煤炭優化設施之目標年處理能力為50萬公噸。該設施採用GEO-COAL™技術(正在全球範圍內申請註冊專利)，旨在生產更高品質、更潔淨之燃煤，同時保持SEM煤炭低污染之特性。這將為本公司帶來一種新的煤炭產品，可滿足全球各地客戶及市場(如日本及韓國)對高階煤之需求。除提升SEM煤炭之品質外，降低含水量亦有助大幅降低處理及運輸成本。更重要的是，優化煤之售價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利潤。

重要事項

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Rimau Shipp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IPL訂立船舶收購協議，以代價16,000,000美元收購12艘船舶(6艘拖船及6艘駁船)。由於AIP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船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清晰及明確狀態

本年度內，SEM獲印尼能源與礦物資源部轄下礦物、煤炭總局頒發清晰及明確狀態採礦許可證認證。在印尼，採礦許可證僅在所涵蓋礦區擁有完備文書且並無與其他特許煤礦重疊的情況下，方可獲授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根據礦物、煤炭總局之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地方政府頒發之10,922份採礦許可證(IUP)中，僅有6,042份許可證獲得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本公司對SEM煤礦獲得該認證倍感自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961,000,000港元營業額(二零一三年：701,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7.1%。毛利由206,000,000港元增加至306,0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及改善平均利潤率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15,19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53,470,000港元。過去多年，本集團致力發展其採礦業務並整頓其非核心業務，導致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議價收購一次性收益，而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出售／終止業務淨虧損。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船舶收購協議，本公司向AIPL發行248,96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AIPL向本公司提交轉換通知，以轉換本金額為16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28,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AIPL發行合共236,4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373,068,000港元，而銀行債項合共約為96,608,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170,848,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7，而流動比率則為1.04。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及把握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臨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19,3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24,000港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96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報告及股東的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本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本公司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Rashid Bin Maidin先生(副主席)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Ambrish L. Thakker先生
Ashok Kumar Sahoo先生(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非執行主席)
陳周薇薇女士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